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人士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iden Holdings」	指	Caid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KJE Ltd、Caiden Holdings、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據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長雄」或 「獨家保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富比資本」或「副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副經辦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之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 [編纂]

「KJE Ltd」	指	KJ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高盛國際」	指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KOS International (BVI)」	指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S Macau」	指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S Macau (BVI)」	指	KOS Macau (BVI)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S Staffing」	指	KOS Staff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

## [編纂]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其已被解散並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合併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陳家安先生」	指	陳家安，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陳家成先生」	指	陳家成，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兄弟
「陳家健先生」	指	陳家健，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周家偉先生」	指	周家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

### [編纂]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已解散並於2018年3月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人大常委」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編纂]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文件而言，以澳門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澳門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有關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